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拟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，实行固定薪酬制度，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按月发放；

（2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，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或子公司、孙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3、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、子公司、孙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生效条件

- 1、董事薪酬方案需经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13 日